

2.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(简称监狱企业)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(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如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6-2028年如东县补充耕地质量县级鉴定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-2028年如东县补充耕地质量县级鉴定第三方技术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3人,营业收入为89290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84053.56万元,属于(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加盖公章):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6年4月23日